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規定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貸款合同

於2025年1月1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康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康源」）（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牽頭行、擔保代理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聯合牽頭行、代理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江蘇省分行（統稱「各貸款人」）訂立人民幣資金銀團貸款合同（「貸款合同」），貸款額度為人民幣10億元，貸款為期8年（「貸款」），南通康源根據需要分階段提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康源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康源」）（作為擔保人）已就貸款合同項下貸款與各貸款人簽訂銀團貸款保證合同，以就還款責任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此外，南通康源於首次提款時提供土地權證質押，以及項目建成後追加全部不動產及設備抵押。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南通康源的集成電路封裝載板廠房建設項目之新能力建設。

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貸款合同的條款，倘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不再擁有對借款人的控制權；或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不再擁有對擔保人東莞康源的控制權，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代理行（按多數貸款人的決定）有權向借款人發出通知，採取一項或多項措施，包括：豁免相關違約事件；要求借款人限期糾正；

宣佈停止或終止貸款資金的發放和支付；宣佈取消全部或部分貸款額度；宣佈貸款提前到期，同時要求借款人限期償還貸款合同項下的貸款本息、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等措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暉

香港，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主席）

宋樹清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華崇志先生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陳靜茹女士

薛蘭女士